**攀枝花市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职责边界 | 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对发现的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处理措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要及时通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处理措施。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1.负责特种设备（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 、使用、检验检测环节的安全监察工作。2.依法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严格行政许可，加强证后监管。4.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治。5.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6.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和检验资质管理，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管理。 7.制定、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一）负责建立完善成品油检测和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环节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二）组织实施能耗、水耗、地耗等地方标准。（三）负责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等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体系建设。（四）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五）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等违法行为。 |

表2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种设备使用许可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西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特种设备使用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43305 |